浙江财经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做好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基础上，完善复试工作机制，精心设计复试内容，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强化复试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保障，切实做好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领导、监督和统筹管理。

组　长：陈衍泰

副组长：何贤杰

成　员：研究生院、纪检监察室、安全保卫部、数字化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各培养单位研招负责人

各培养单位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导师代表及相关管理人员组成，负

责对所在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

各培养单位党委应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监督，发挥好纪委委员、特邀监察员的作用，全面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的复试工作。

各培养单位按招生专业成立复试小组，由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原则上为本专业的硕士生导师）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另设秘书1人。复试小组负责确定本专业考生笔试与面试的具体程序、内容、评分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笔试与面试。在面试过程中，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上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三、工作职责

（一）研究生院

1.指导各培养单位开展复试和调剂工作；

2.制定各培养单位招生计划；

3.制定学校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4.审核各培养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5.审核复试考生名单；

6.审核并上报拟录取考生名单；

7.制作录取通知书。

（二）各培养单位

1.制定各专业招生计划；

2.制定各培养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3.调剂复试生源；

4.审核复试考生资格；

5.组织本培养单位的笔试、面试工作；

6.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

7.调剂生源网上确认工作；

8.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三）数字化办公室

1.保障校内网络运行稳定流畅；

2.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网络安全保障。

（四）安全保卫部

1.加强复试期间考场外围通道的巡逻工作；

2.加强复试期间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和校园治安管理；

3.及时处置复试期间突发安全事件。

（五）后勤服务中心

1.负责处理复试期间的健康突发情况；

2.做好必要的医疗保障；

3.做好就餐服务工作。

四、复试工作

（一）基本要求

1.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达到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含单科和总成绩），会计专硕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的复试分数线、复试内容、评判标准

等必须相同。其余要求由各培养单位确定。

2.学校复试工作原则上采取现场复试。确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专业，须提前报备，经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开展复试工作。

3.复试采取差额形式，一志愿生源充足的培养单位，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4.学校2026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共25人，面向部分全日制专业硕士进行招生。学校根据各专业上线情况划定士兵计划分数线和分专业计划名额，培养单位根据士兵计划分数线划定一志愿复试名单。

5.考生在复试前必须通过报考资格审查，主要包括对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的校验和报考条件核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期间，培养单位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必须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未通过或者未完成认证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

6.复试前严格采取人证识别及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等有关考生的身份复核。

7.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并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二）主要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原则。在采用多样化方式方法全面考查考生的基础上，特别强调对考生的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并加强诚信评判。

2.坚持公平公正、综合评价原则。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工作规范管理，确保择优选拔、公平公正。

（三）复试内容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坚持并完善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管理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管理。要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复试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专业课笔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

专业课笔试主要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提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2.综合面试（时间为20分钟，满分为100分）。

综合面试重点考查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以及人文素质等综合能力，并给出面试成绩。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回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每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

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同一专业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相同。

（四）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专业课笔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权重为30%—60%，具体由各培养单位确定。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笔试权重+综合面试×面试权重

2.总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40%—50%，具体由各培养单位确定。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1）初试总分500分的专业

总成绩=初试总分÷5×初试权重＋复试成绩×复试权重

（2）初试总分300分的专业

总成绩=初试总分÷3×初试权重＋复试成绩×复试权重

3.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采用笔试方式，难易程度按照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时间为2小时，试卷满分为100分。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4.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审计硕士和图书情报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相关招生培养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五）工作流程

1.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各培养单位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本工作办法，制订本培养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审核后向考生公布。

2.确定复试进程安排。各培养单位应在3月下旬起有序组织启动一志愿复试工作；各培养单位应在4月8日起启动调剂复试工作。复试名单经学校审核后，在各培养单位网站公布。

3.做好复试笔试工作。复试笔试命题参照初试自命题工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各培养单位应按照保密制度做好笔试试卷的印制和保管工作，组织笔试考务工作，考场规则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加强复试培训与管理。各培养单位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主持和参加复试工作的所有教师、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掌握工作规范、招生政策，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五、调剂工作

（一）基本原则

1.调剂考生需具有本科学历或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

2.考生初试成绩应同时达到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国家A类地区复试分数线和调入专业的复试要求（各专业复试要求详见各培养单位网站通知）。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5.未参加数学统考的考生不得调入我校招生目录中需参加数学统考的专业，参加小语种考试的考生应与我校招生目录中公布的语种一致。

6.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上述专业。

7.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以外的考生不得调剂到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

8.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的调剂工作按《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二）调剂流程

1.学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公布生源缺额情况，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和各培养单位网站发布调剂公告，说明接受调剂的专业和申请调剂的基本条件。

2.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开通调剂咨询热线，接受考生咨询。

3.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调剂模块将于4月8日开通）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4.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严格审核调剂申请材料。各培养单位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各培养单位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不得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各培养单位自主设定，最长不超过36小时。锁定时间达到后，如果培养单位未明确受理意见，系统自动解除锁定，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5.考生在接到同意调剂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同意调剂，否则视为放弃。

6.调剂考生复试考生名单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定，报研究生院审定后，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对外公布。

六、录取工作

培养单位根据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初试和复试成绩、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1.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拟录取资格或因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等原因增加招生指标，则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录

取，递补录取考生如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拟录取的则不予录取。

2.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类型，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各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下达的招生计划录取，全日制招生计划与非全日制招生计划不得相互调整使用。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各培养单位须结合综合能力考查情况以及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政审材料和《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要求，考生自行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必检项目为血常规（含肝功能检查）和胸透拍片。体检单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交培养单位归档备查。

5.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总成绩，结合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

6.研究生院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总成绩等信息。公

示期间，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

7.公示结束后，学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

七、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培养单位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应对本培养单位的复试和拟录取结果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调剂、复试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并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调剂、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并选派专人到复试现场巡视。

3.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应与各培养单位及时公布复试分数线、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

4.实行复议制度。考生认为所报考专业的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培养单位提出异议或申诉，培养单位应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解释。考生不接受解释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诉或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进行复议。

学校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

电子信箱：yjs@zufe.edu.cn

电话：0571-86754635，0571-8675452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八、附则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